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政府及法定機構授出的合約，而倘政府在工程項目（特別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大幅減少，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產生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所判給合約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4.07%及88.55%。政府及法定機構的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判給承建商，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取得政府及法定機構的合約。倘我們無法成功競得政府及法定機構的合約或倘我們的中標率大幅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在工程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及基礎工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從事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的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政府在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等利好政府計劃不再開展，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倘政府在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私營領域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業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將項目判給我們。我們所承建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項目）通常通過競標得來。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自客戶取得新業

風險因素

務。因此，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難以預測。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8%及8%（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財年提交的合共[13]項投標並無收到中標或流標的通知）。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標價以及（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在政府發展局所採取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表現計分（有關我們表現計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及現有競標策略。

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過去持平或高出過去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供投標的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釐定我們的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分包商未履約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而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達約128.30百萬港元及157.35百萬港元（即增長約22.64%），而我們的毛利分別達約15.54百萬港元及20.77百萬港元（即增長約33.63%，而毛利率分別約為12.11%及13.20%）。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

風 險 因 素

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我們不同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我們提交合約價數額時對成本估計的準確性、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分包費用及我們定價政策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將會與過往取得的水平保持類似。

為競投政府合約，我們須維持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而倘未能保留該資格，則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名列該名冊是競投相關工程類別公營項目的前提條件。

承建商必須符合政府發展局所發佈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規定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才可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資格。相關標準概述於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倘承建商符合該等標準的能力存疑，政府發展局局長可保留權利將其剔除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或對其採取其他監管行動，如暫被取消資格或(如適用)將其核准資格降格至試用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的組別。可導致被採取監管行動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不佳、未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紀錄欠佳、環保表現欠佳、三年內未提交有效競投、未能或拒絕執行所承接投標、行為不當、違法等。

倘科正建築未能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承建商資格或倘被採取暫被取消資格、降格或降級等上述任何監管行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黃女士的貢獻。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建築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與

風 險 因 素

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

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我們業務所特有、我們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及(ii)供應高強度鋼、鋼架、水泥及集料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8.06%及83.55%。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19.37%及28.98%的總採購額來自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任何該等大供應商大幅削減向我們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或與我們全面終止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到新供應商作為替代。此外，無法保證從新供應商取得作為替代的貨物及服務(如有)將可按在商業上相當的條款取得。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我們所承接工程合約的要求如期竣工，我們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所承接的合約通常訂有關於在工程延期竣工時保障客戶權益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如期竣工，我們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對於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合約中可能會另訂條款，允許工程在天氣狀況欠佳或接獲更改令等若干情形下延期而毋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相關合約所規定的比率按天計算。在並無延期的情況下，如未能按照合約如期竣工，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高額算定損害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開展地盤工程，而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各年而言，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則分別約為97.45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及127.88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會評估及甄選分包商，但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夠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包服務會使我們面對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一直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節「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一段。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和建材成本)不斷上漲，或會增加我們委聘分包商的成本

建築工程服務通常屬於勞動密集型服務。然而，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業正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從二零一零年的估計每小時57.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估計每小時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0.7%，主要原因是香港建築業不斷增長，加上正值大批熟練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齡但年輕人不願加入建築業令到經驗豐富、技能嫻熟的勞動力短缺。

此外，根據Ipsos報告，過去五年若干主要建材成本亦呈普遍上漲趨勢。例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按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建材價格普遍上漲乃受到(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強勁的建造需求等因素影響。

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完成我們所承接工程合約的地盤工作。分包商收取的費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通常包括其本身的勞工成本及建材成本。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建材成本不斷上漲，我們日後的分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費用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於8%及16%，其與Ipsos報告所示建築工

風 險 因 素

人平均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按年波動一致(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勞工短缺」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8%	+16%	-8%	-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附註1)				
二零一四財年	(7,796)	(15,593)	7,796	15,593
二零一五財年	(10,230)	(20,461)	10,230	20,461
除稅後溢利變動(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6,510)	(13,020)	6,510	13,020
二零一五財年	(8,542)	(17,085)	8,542	17,085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4.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則為14.60百萬港元。
2.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約為11.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則為11.43百萬港元。

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客戶未能及時或足額付款或會引發流動資金風險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分包商付款及收取客戶付款二者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錯配的情況。倘我們選擇只在收取客戶付款後方向分包商付款，我們將會面臨令我們有能力及時付款的聲譽受損之風險，而這有損我們日後就業務聘請可勝任工作的優質分包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在我們向客戶提出付款要求後，通常須對已竣工工程進行檢查，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或足額支付我們發票所列的金額。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異可說明相關現金流錯配的程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20天及41.3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36天及59.32天(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論述)。

我們的部分客戶還可能要求我們取得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且以客戶為受保人的履約保證金，這或會令我們的部分資金可能被凍結一段較長時間，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履約保證金／算定損害賠償要求」一節

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此乃競投相關工程類別公營項目的前提條件。只有不時符合若干最低所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方可保留名列名冊的資格。

風險因素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公營項目」一節。

倘我們未能因應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以及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錯配情況，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數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因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達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工程範圍的增加、減少及／或其他變更）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在建項目數額不會遠低於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

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完成的且已確認的收益金額低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為零及約4.46百萬港元。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完成的且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為約1.57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8.30百萬港元及157.3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個在建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以後該等在建項目將確認的收益總額將分別為約201.95百萬港元及約43.09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概無法保證就我們在建項目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數額不會與有關估計數字存在較大差異。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儘管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特別是私營項目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比例一般介乎5%至10%不等，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就公營項目而言）及合約總額的10%（就私營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保留的保留金。然而，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依約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25.23百萬港元及25.91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19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約8.70百萬港元及10.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36天及59.32天。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21%及57%，以及約47%及65%分別為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我們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7,837,000港元及20,976,000港元，以及17,774,000港元及24,588,000港元。

較大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難以收取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已完成註冊為「地盤平整」及「基礎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就私營項目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如基礎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的規定委任科正建築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i)就工程施工提供持續監督；(ii)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擔任私營項目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施工，則我們及董事可能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經營－《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行動」一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故。如發生相關事故，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向屋宇署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由於部分客戶可能會聘請我們以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及基礎工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已於屋宇署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為保留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資格，科正建築須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須每三年向屋宇署申請將上述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可顧及(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未從事有關的建築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良行為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將該等註冊續期。倘該等註冊未能續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將自損益內扣除。將自損益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扣除零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二零一六財年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均為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開支所影響。

倘我們的合約價根據我們所承接部分公共工程合約訂明的合約價調整機制被調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公營項目合約參考的價格指數(例如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訂有合約價調整機制(調高及調低)。

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合約價調整機制時，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未必載有類似機制。倘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並無載有類似機制，在我們將從客戶收取的合約價被調低，但我們將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約價被調高，但倘日後出現大幅調低，但我們將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保持不變，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我們先前在多種場合涉及多項不合規事宜，包括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針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有關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利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滿足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多種營運資金需求而承接更多項目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及進一步壯大我們的人力資源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上述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然而，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無法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有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僱員索取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就各種事宜接獲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特別是)僱員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僱員索取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遇幾宗因業務經營導致的索償或訴訟事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於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中被列為被告，其程序已被保險公司接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i)一項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賠償申索，該已申索已解決，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一般為相關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年)尚未屆滿，故有關人士仍可能對本集團展開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程序；及(ii)九宗工傷案件，該等案件仍處於時效期內(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關於僱員索取補償)或三年(關於人身傷害索償)，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有關案件提起法院程序。

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的是非曲直，我們均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額外費用來處理有關索償。此類事件若被媒體報道，可能會有損我們在建築行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一旦勝訴，將給本集團帶來法律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牽涉入與(其中包括)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同糾紛、勞資糾紛、僱員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關的申索、法律程序及調查。法律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涉及高昂費用，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可能令我們的項目嚴重延誤，甚至妨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突發情況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及突發情況包括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妨礙我們完成項目，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一項固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本身的人員會在工地對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

風險因素

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另外，未能保障工地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從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中除名及／或我們不獲續新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我們需調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人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序。各個工序需要於相關工種具備專業化技能的工人，且不易被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分包商的運營進而會中斷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儘管本集團的工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但概不保證工會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我們迎合彼等的要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分包成本及／或遭遇我們項目的完工或會延期的情況，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就未能遵守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的規定。政府或會不時修訂該等規例。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分別產生約0.27百萬港元及0.49百萬港元的成本。如有關規例及指引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因遵例而產生的成本及負擔增加。

建築工程或會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並須受其他建築風險所限制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項目在室外進行，本集團的經營因而可能會因暴風雨及熱帶氣旋等惡劣天氣狀況而被中斷或受到其他的影響，這可能會為本集團如期完成項目帶來困難。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須受到火災及暫停水電供應等其他建築風險的限制，這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可能會導致工程完工延期及／或成本超支，這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水平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的工程合約須面對政府為方便而終止的風險

政府與承建商之間的工程合約中包含一個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可隨時通過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工程合約而毋須說明理由（「為方便而終止的權力」），且有關終止於通知中訂明的日期生效惟不會影響各方就之前任何的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按照政府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的指引，政府的政策是僅會在極其特殊且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為方便而終止的權力。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此類終止情況，但無法保證政府未來不會行使為方便而終止的權力。倘政府行使權力為便利而終止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合約，則本集團的工作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行業競爭未來不會加劇

我們主要與政府發展局存置的「斜坡／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修築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公營項目下的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進行競爭。進入並保留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資格須通過政府發展局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中所訂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符合標準的公司進入市場並對政府合約進行競爭。無法保證行業競爭未來不會加劇。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彌補所有負債且我們的保險費或不時上漲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或在客戶的要求下購買保險保單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運營。然而，若干類別風險（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產生的責任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的風險）一般不獲承保，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受保或對該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擁有保險保單，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補償。於我們目前的保單到期後，承保人或會縮減或限制保險保障範圍，此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費將不會上漲，或我們不會根據法律或客戶的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倘日後保險成本大幅上漲（如保險費上漲）或保險保障範圍縮減，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且我們的收益僅來自香港，故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極為依賴香港的經濟狀況。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計劃。倘香港經濟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是中國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及當前的自治水平。由於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或社會形態出現重大變化均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造成即時威脅，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在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進行的戰略性聯合或收購、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物料的市價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建築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非本集團所能控

風 險 因 素

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權益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乃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募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編纂]的權利及特權。

如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如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洪澇、爆炸、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發行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且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被遭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文件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所載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編纂]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